

臺中市政府 114 年度補助辦理照顧服務員職業訓練班

更新日期：114 年 9 月 8 日

職前專班									
編號	訓練單位	班別名稱	招訓人數	訓練費用	報名截止日期	預定訓練起訖日期	訓練單位地址	洽詢電話	聯絡人
1	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弘揚看護協會	照顧服務員訓練專班(南屯 D)-職前班	36	11,000	114/9/12	114/9/24 至 114/10/13	台中市南屯區文心路一段 186 號 15 樓-2	04-24759611	陳小姐
2	弘光科技大學	照顧服務員訓練專班(沙鹿平日)-職前班第三期	44	11,000	114/9/15	114/9/30 至 114/10/22	臺中市沙鹿區臺灣大道六段 1018 號	04-26318652#6154	陳小姐
3	社團法人臺中市紅十字會	照顧服務員訓練專班(中區紅十字會 D)-職前班	44	11,000	114/9/17	114/10/2 至 114/10/31	臺中市區綠川西街 135 號 7 樓-6	04-22222411#243	林小姐
4	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博揚技能培訓協會	照顧服務員訓練專班(太平 D)-職前班	36	10,200	114/10/9	114/10/22 至 114/11/6	臺中市南屯區文心路一段 186 號 15 樓-12	04-24759622	朱小姐
5	中華民國弘揚看護協會附設私立弘揚居家長照機構	照顧服務員訓練專班(西屯 B)-職前班	36	10,950	114/10/14	114/10/29 至 114/11/13	臺中市南屯區文心路一段 186 號 15 樓-2	04-24715606	廖小姐

備註：

一、招訓對象：以年滿 16 歲以上，有意願從事照顧服務工作之民眾。(各班均需經甄試錄訓機制後參訓)

職前專班：招訓對象以失業者為優先，招訓人數不滿得招收在職者，每班招收在職者之比例不得超過招訓人數 15%為原則。

在職專班：招訓對象以在職者為優先，招訓人數不滿得招收失業者，每班招收失業者之比例不得超過招訓人數 15%為原則。

以上皆不得招收具商號負責人(含有限公司及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)或自營作業者身分之失業者參訓。

二、需先預付訓練費用全額，俟結訓成績考核及格取得結業證書，依參訓資格補助 80%-100%。

三、如遇招生不足等情形，訓練單位得有停班或延後開班之權利，招生訊息如有變更，以各訓練班次之訓練單位公告為準。

★課程陸續核備中，欲查詢最新課程資訊，請至「台灣就業通」或「臺中市政府勞工局」網站查詢。

★以上資料僅供參考，課程依各訓練單位實際開課狀況為主，造成不便之處敬請見諒！